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關於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及王艷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宗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洪奇先生、李煒先生及李堯先生。

*僅供識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规定，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现拟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结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现有条文	修订后条文 (修订以粗体及下划线的方式呈现)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 年度 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足 20 个工作日前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足 10

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个工作日或 15 日（以较长者为准）前通知各股东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档也可以在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并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的情况下，用透过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中国证监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通过公司网站发布或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档也可以在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并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的情况下，用透过公司网站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进行。

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可以

<p>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可以在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并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的情况下，向该股东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u>公告方式进行，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国性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u></p> <p><u>对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发出的</u>股东大会通知、股东通函及有关文件，<u>可以在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遵循有关程序在联交所的网站上发布，</u>并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的情况下，向该股东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有关文件的英文本或中文本。</p>
<p>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第八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p> <p>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p><u>第七十四条</u>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u>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u>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p><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除上述条款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及上网附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